

聯絡單位：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地址：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5 樓
聯絡人：李俊儀
聯絡電話：02-2268-3466 #510 10027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22 基金會字第 05000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計劃申請辦法，敬請貴局處協助轉知貴縣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子，特訂定「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貴局處協助發函轉知至各公私立高中職。
- 二、此獎助學金必須以學校為提出申請、領款簽收、與管理運用單位，且必須專用於本會評選審核後指定之獲選學生。
- 三、計畫流程為：學校統一遞交申請書，本會評選確認獲選學生名單後，將匯款至學校帳戶，由學校簽收領據、管理、運用，並由學校於學年度結束時提供各學生經費使用概況表予本會。
- 四、每名獲選學生可於 111 學年獲得四萬元獎助學金使用額度，並請學校須優先用於學生在校與學習相關所需，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縣市教育局處難以支應協助之費用（詳情請見申請說明書）；若 111 學年結束後尚有未用完之餘款，則之後可繼續延用於該生。但一旦該生離開學校（輟學、退學、休學、轉學、升至其他學校……等）或家境改善，則請學校立即通報本會，且本會有權決定該筆餘款之後續處理（例如：將此獎助學金餘款轉至該生轉讀之他校，或是轉做現校之鴻海急難救助金……等）。
- 五、此獎助學金總名額五百名，請有意願參加此獎學鯨計畫之學校，於 2022 年 5 月 31 前填寫線上回函，鴻海教育基金會將於收到回函後與學校聯絡說明各校名額與詳細受理時間等事宜。

回函雲端連結：<https://reurl.cc/Xj42g7>

六、隨函檢附鴻海獎學鯨計畫申請公告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黃秋蓮

學生事務室 收文:111/05/10



041110038626 有附件

